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09號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邢建緯律師

林瑜萱律師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簡亞忻

選任辯護人 邢建緯律師

劉富雄律師

林瑜萱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114年度金訴字第41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簡亞忻於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臺中市○○區○路○○街00巷00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簡亞忻歷次偵查及審理程序均供認不諱，且歷次供述均一致，足認其供述為真，且被告於偵查之初即同意警方檢視其手機，與本案有關之犯案工具均遭扣押在案並調查完畢，又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並不認識，被告實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另被告本身有正職並有固定之居所，且尚有13歲女兒待扶養，當無可能為避免短期自由刑而放棄原本之生活、家人逃亡，且本案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與告訴人陳耀鍾以新臺幣（下同）7萬元達成和解，隨即於翌日（即16日）透過家人匯款予告訴人，是被告積極表達與告訴人和解及賠償彌補其損失

01 之意，足見其確有悔改之心，犯後態度尚稱良好，應可期待
02 被告後續積極配合執行，無畏罪逃亡之虞，請求准許具保停
03 止羈押等語。

04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05 聲請停止羈押；而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
06 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
07 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
08 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
09 111條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所謂停止
10 羈押，乃指羈押原因仍在，但無羈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
11 付或限制住居為其替代手段，亦即羈押裁定之效力仍然存
12 續，僅其執行予以停止。

13 三、經查：

14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於114年1月8日訊問後，認被
15 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6 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
17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18 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等罪嫌重大，又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
19 據或勾串共犯之虞，亦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
20 虞，認有羈押之必要，裁定自同日起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
21 信在案。

22 (二)茲本案業於114年1月15日辯論終結，定於114年2月10日宣
23 判，審酌被告已於審理程序中坦承全部犯行，明確供述犯案
24 始末，被告繼續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或再犯之可能性已然較
25 低，再衡酌被告於114年1月15日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履行賠
26 償，有調解筆錄及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在卷可參，確有彌補
27 告訴人因本案所受損失，再衡酌被告自偵查中即受羈押，迄
28 今已逾數月，其身體受拘束已有相當之時日，經此偵、審程
29 序及羈押處分，應足使被告有所警惕，並可藉由命具保之處
30 分，對其造成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降低其再犯之風險，
31 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故於考量被告犯罪情節、家庭狀況、

01 經濟能力後，准予於提出5萬元後停止羈押，並命被告限制
02 住居於臺中市○○區○路○○街00巷00號。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5項、第121
04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6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劉芳菁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9 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李翰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